

证券代码：874199

证券简称：天安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99	天安股份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滨河路1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38,842,388.5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1,657,740.39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74,63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4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4,200.0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股本变更。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七）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4 年度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累积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委托理财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中信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该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业务等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信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授信，公司将位于抚顺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5 号的辽（2020）沈抚不动产权第 0008198 号不动产权、辽（2020）沈抚不动产权第 0008192 号不动产权、辽（2020）沈抚不动产权第 0008208 号不动产权作为对中信银行抚顺分行望花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的抵押担保。

（九）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控股股东李秀华女士、曹树祥先生为公司前述授信无偿提供担保。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取得授信额度，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曹树祥、李秀华、曹伟、曹宏、曹丽、李秀岩、范敬华。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瑞安市南方煤矿机械厂、吴晓慧。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点。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滨河路 1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抚顺市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5 号

联系人：余乐欢 联系电话：024-56598785

传真：024-56598785 Email：securities@tatec.cn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